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校办字〔2015〕6号

关于开展第八届“教学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全面贯彻落实学校2014年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精神 and 2015年本科教学工作要点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开展第八届“教学月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观念，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方法，推动构建以“学”为中心的教学体系，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；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完善运行机制，大力营造

人人关心教学、热爱教学的良好氛围，不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健康发展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围绕“培养社会中坚骨干人才”的目标定位，突出人才培养方式方法改革，推动以“学”为中心的教学体系建设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15年4月13日—5月15日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本次“教学月”活动的协调与检查，保障各项活动顺利进行，学校成立“教学月”活动领导小组。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梅国平

副组长：张艳国

成 员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，各学院院长、教学副院长，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专家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、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人兼任。

各学院成立学院“教学月”活动领导小组，负责贯彻学校各项工作要求，制定并实施本学院教学月活动计划。

五、重点活动安排

1. 围绕活动主题组织开展充分讨论和科学论证，确定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及其内涵要素，论证并调整2015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2.制定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方案，启动校内第一批 22 个本科专业评估工作。

3.启动“金牌协同培养班”申报论证，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的协同育人工作。

4.开展教师教学宣讲系列活动，树好的典型，讲好的故事，发好的声音，提升教师教学能力。

5.启动 2015 年课堂教学“十佳百优”评选工作，集中开展领导干部听课、评课活动。

6.制定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，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及其课程体系。

7.开展通识教育课程建设，建立通识课程责任专家制度。探索新生教育体系建设，制定新生教育体系改革方案。

8.推进学校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建设。

9.开展班级学风建设活动。进一步贯彻落实“主动学习、知行合一”的教学理念，强化课后复习、作业检查与批改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1.各学院要根据学校“教学月”活动的重点工作安排，结合学院自身实际和学科专业特点，制定本学院“教学月”活动工作计划，认真开展相关活动，积极参与各项工作。

2.“教学月”活动结束后，各学院要对活动进行思考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，报告材料分别于活动结束后一周内交教务处办公室。学校将对“教学月”活动进行通报、总结与评比。对高度重

视，积极参与，成效显著的学院进行表彰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3月31日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3月31日印发
